

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4〕37号

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莘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 和保护范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《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，按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管理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：

一、确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

确定耿楼战斗纪念馆、西寺烈士陵园、冀南区抗日烈士陵园、十八里烈士陵园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。

二、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

1. 马本斋烈士陵园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。位于山东省莘县张鲁回族镇南街村南。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，总面积 7070.55 平方米。

2. 苏村烈士陵园：市级烈士纪念设施。位于山东省莘县张寨镇苏村东。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，总面积 18950.45 平方米。

3. 耿楼战斗纪念馆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。位于山东省莘县王奉镇耿楼村东。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，总面积 11779.56 平方米。

4. 西寺烈士陵园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。位于山东省莘县王奉镇西寺村。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，总面积 14578.08 平方米。

5. 冀南区抗日烈士陵园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。位于山东省莘县大王寨镇杨庄村。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，总面积 3473.55 平方米。

6. 十八里烈士陵园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。位于山东省莘县国有十八里林场。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，总面积 3733.33 平方米。

县退役军人局作为保护管理单位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

定，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，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宣教阵地功能。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
